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創新創業發展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創業發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創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，管理課程架構及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處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由本處處長、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本處各組或中心主管及相關教師得列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與會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本處處長擔任，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 - (一) 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- (二) 課程結構及課程大綱之審議。
 - (三) 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(四) 教師申請開課之資格審定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召開時，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。
- 七、 代表本會參加校課程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會委員中推派代表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